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公正客观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6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外，因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2017年5月27日，主要用于进出口业务中信用证的开具。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上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能够解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问题，有效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增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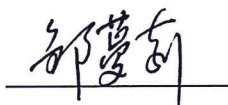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沈建民



邹蔓莉



姜 忠